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5〕1号

关于110千伏松基（新隆沙）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千伏松基（新隆沙）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110千伏松基（新隆沙）输变电工程（线路变动部分）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、石围塘街道、茶滘街道，原项目于2021年1月取得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kV新隆沙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荔环管影〔2021〕4号），由于原110kV新隆沙新建2回电缆T接现状花桃甲乙线不符合《广州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（2023年版）》的要求，因此本项目调整了接入系统方案，导致新隆沙站配套线路路径发生了变动。本次线路变动部分主要包括：（1）线路工程：110kV新隆沙T接花桃甲线单回电缆线路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1×2.35km；扩容

110kV 花桃甲乙线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2 \times 0.9\text{km}$ ，拆除旧花桃甲乙线电缆约 $2 \times 0.8\text{km}$ ；110kV 新隆沙 T 接花山彩乙线单回电缆线路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$1 \times 3.05\text{km}$ ；（2）对侧工程：本工程对侧站内无扩建间隔工程，仅在对侧山村站内扩建 1 组 110 千伏电缆终端头、对侧桃园站内扩建 1 组 110 千伏电缆终端头。项目总投资 8117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。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采取工程设计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，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，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，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，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，切实做好施工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路面洒水，不外排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6 个 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的要求，通过施工现场围挡、地面硬化、物料严密遮盖、洒水降尘、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

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；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消纳场处理；现有线路拆除产生的废电缆等交由供电部门回收处理；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泥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理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至指定地点，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四）电缆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环境信息公开，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

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办事处，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6日印发
